# 劳务合同工资拖欠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12-07

*劳务欠薪合同劳务合同工资拖欠赔偿一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劳务分包合作中的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第一条、工程概括1. 工程名称：项城市邝庄高德平安城2. 工程地址：河南省...*

**劳务欠薪合同劳务合同工资拖欠赔偿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劳务分包合作中的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项城市邝庄高德平安城

2. 工程地址：河南省项城市邝庄村

3. 工程概况：河南省项城市平安城项目约11万平米城中村改造项目

4. 承包范围：平安城 号楼主体结构内的所有木工工序(不含二次结构)

5. 承包方式：单项劳务分包，含耗材(铁钉、铁丝、海绵条焊条等)及配套机械设备(台锯、电钻、电焊机、手持电锯、电锤、电镐、手砂轮等)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按照模板粘灰面积确定单价为地下室 元/平米,正负零以上 元/平米据实结算。

2.正负零以前甲方不会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工人生活费)，正负零出来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拨付产值的75%与乙方，后期月进度75%据实结算。每月25号算量，次月10号前甲方完成款项拨付工作。

第三条、双方义务及权利

2. 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相关材料到达现场时，除钢管、扣件以外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卸车，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

3. 现场施工过程中采用扣件加钢管的顶板操作模式，甲方会提供黑色油漆于乙方，乙方必须义务将顶板所用钢管全部刷上颜色，并且在后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颜色管理使用材料。

6. 施工现场工人所有安全帽、劳保用品及手持工具，均有乙方自行解决。

7. 甲方将该工程交付于乙方后，乙方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直接清场，相关损失有乙方自行负责。

8. 现场混凝土浇筑的过程中，发生爆模及涨模情况时，木工及打灰工各自承担一半的责任，相应处罚也是有双方共同承担。

9. 乙方在操作模版加固时，模板底脚与地面距离必须控制在3厘米以内，超过3厘米的有乙方自行负责。

10. 木工操作过程中必须要焊接定位筋，该工序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也是有乙方自行承担。

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涉及到材料归类时，乙方必须做到： 钢管及扣件必须分离; 1米至米钢管单独码放;米至3米钢管单独码放、米至5米单独码放，6米钢管单独码放; 所有木板上不不允许带钉，方木上面的铁钉全部砸弯。

第四条、工期管理

1. 以甲方本工程主合同的工期要求为主控依据，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以具体的月计划、周计划、确定的施工作业计划为执行标准。

2. 乙方拟派 (身份证号码： )为驻现场代表，负责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乙方代表须常驻工地，若确需离开工地时，必须得到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同意并指定甲方认可的人员负责行使其工作职责。

3. 在乙方人员无法满足现场工期要求时，甲方在提前通知24小时内仍然没有及时调整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安排人员进行抢工期作业，其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质量管理

2. 乙方必须要对其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交底和施工规范进行操作，若因为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甲方受到业主单位处罚时(有书面形式为证)，其相对应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工程完工结算完合同价款并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八条、其它

1. 甲乙双方身份证扫描件;

2. 甲方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乙方下面建筑工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字画押)： 乙方(签字画押)：

**劳务欠薪合同劳务合同工资拖欠赔偿二**

根据xx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自查的要求和部署，为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我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现结合我镇实际，做如下自查。

（一）足额收取保证金。我单位对立项项目按照规定和程序足额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而从源头上控制和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建立实名登记制度。在建筑企业项目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农民工进驻工地时进行实名登记，并制定考勤表和工资表，避免发生劳务用工纠纷。

（三）加强巡查力度。加大对各建筑施工餐饮服务等劳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处理，及时追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事态恶化。

（四）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对于有些单位法定代表人隐匿、逃匿，致使农民工拿不到工资而有可能引发群事件的，动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农民工生活费，防止群事件发生。

（五）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及时掌握用工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另外，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

（一）农民工理性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不够。部分民工投诉不按程序来，怨气很大，在时有过激行为，也有越级上访，还有在媒体上发表有关言论，给解决实际问题带来很大的困难；还有部分工人与工头串通一气以讨要工资为名而讨要工程款，大大增加了解决农民工工资的处理难度。

（二）劳资关系不断复杂化，劳动者合法权益难以维护。部分建筑企业将工程层层分包，他们层级之间通过承包协议确定关系，最低层的包工头向工人支付工资。包工头人间蒸发或挪款他用和包工头管理不善，导致民工拿不到工资的现象时有发生。

（一）明确各部门、各村的工作职责，把好职责关，监督好本村内涉及工程用工的项目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镇、村及各分管领导之间要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案件。

（三）加强和落实专人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巡查，及早发现问题，对各种理由引起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加强执法力度，从源头上防止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四）新建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积极配合住建部门督促施工单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一律不准进场施工。

（五）严格把关全镇施工企业工程进度款支付，要求施工企业提供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后才支付其工程进度卷，同时加强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劳务欠薪合同劳务合同工资拖欠赔偿三**

近年来，随着以税费改革为重点的农村各项改革的深入推进，如何解决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问题，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关注的热难点问题。据开江调查统计，全县10镇10乡、194个村、1512个村民小组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累计达万元，其中垫税万元、开任公路万元、拖欠工资万元、应退个人保险金万元、卸职费万元、其他万元，拖欠费用最多的是甘棠镇，达488万元；拖欠费用最少的是永兴镇，为万元，平均每个乡镇万元、每个村万元。

1、危及基层^v^的稳定和巩固。随着拖欠各种费用的不断产生和发展，使得村组干部缠身的债务就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问题也越积越多。全县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万元，牵涉到1万余户群众的资金和利息，他们无法从乡镇领回本金和利息，使他们的子女上学、就医等造成困难。由于民间借贷利息较高，一般都在月息2-3分左右，有的甚至高达5分左右，而且每年利息增长特别快、特别多。近年来，全县20个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就增长了万元（利息增长），利息平均每年递增20%，随着时间的延续，逐年增加。村组干部只好到各级党委、政府上访，寻求政府解决，一旦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造成群体上访，最终导制基层^v^无法运转而瘫痪。如靖安乡伏龙寺村原村干部刘祥见卸职下来多次上访反映私人垫缴农业税万元，要求乡政府偿还。

2、挫伤村组干部的积极性。全县20个乡镇拖欠在职村组干部各种费用万元，拖欠卸职村组干部各种费用万元，涉及村组干部2447人，平均每个人万元。他们都不同程度采取借、贷、垫等方式来完成税费、修路、达标升级活动等各项任务，成了“债务”人。一些在职村组干部担心这些费用成为呆帐，只好硬着头皮继续干下去，卸职村组干部每逢年终前缠乡镇领导，大多没有解决，能解决的也只是极少部分。加之现行的管理方式对村组干部没有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其所处的地位、所承担的责任与实际报酬反差太大，老有所养等后顾之忧得不到彻底解决，挫伤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一些年轻的村组干部看到政治上没奔头，经济上没搞头，工作上就耍玩头,有的干脆辞职不干。

3、制约农村经济的发展。村组干部成天陷在沉重的债务中，担心乡镇又来兴办公益事业如乡村道路修复、学校建设、村级办公条件改善等，村上没有集体收入，倡导群众集资困难，使得债务再次增大。至于发展农村经济，整天疲于应付要债的群众，无暇顾及农业生产发展。特别是在当前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旦这些问题不能及时解决，村组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将受到影响。

造成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问题，具体归纳起来有以下方面：

1、村组干部卸职费解决难。全县共拖欠村组干部卸职费万元，除讲治镇靠镇财政贷款兑现了该镇村组干部的卸职费外，其余19个乡镇拖欠卸职费的现象十分严重，平均每个乡镇达万元，平均每个村组干部3350元，拖欠最多甘棠镇达万元。一是按照税费改革前的规定，村干部的卸职费由乡镇财政补一点、农民统筹的管理费中出一点、村集体经济出一点“三个一点”的办法解决，由于全县几乎所有的村都没有集体经济收入，导致这个一点无法落实，加上乡镇财政紧张，补这个一点也没有完全兑现；二是按照税费改革后的开江县委[]77号文件规定，村干部的卸职费采取县、乡（镇）财政给一点、农业税附加补一点、村可支配收入挤一点的办法，其中的乡（镇）财政给一点和村可支配收入挤一点根本无法落实，而农业税附加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规定的比例才能返还，一个组或几个组拖后腿往往会影响一个村，一个村或几个村拖后腿往往会影响到一个乡，绝大多数村根本无法按时足额拿到返还的农业税附加，致使卸职费的兑现受到影响；三是农业税取消后，乡镇、村没收入来源，由乡镇、村负责统筹部分无法解决，县上也没有配套措施加以解决，乡镇感到十分棘手。

2、个人垫资回收难。村组干部垫资上缴税费、公路款已是普遍现象，有的村组干部个人垫资高达几万元，少则几千元。全县村组干部累计垫资总额20xx万元，平均每个村垫资万元，造成一些村组干部不想干，又苦于垫资收不回，工作只好得过且过；乡镇为了完成上面任务，挪用应退村组干部个人保险金万元，一些乡镇想调整个别工作不力的村组干部，也无法调整。

3、工资兑现难。全县20个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工资万元，一些在职村组干部反映，他们在基层辛辛苦苦工作一年到头，按照上面的规定，他们的工资每月50—200元，可是由于每年都不能如数完成乡镇下达的各种任务，就不能领工资，对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影响很大。这里面的原因主要是没有如数缴清上面的各种款项，但是下面的钱确实又无法足额收起来，乡镇就只好扣他们的工资。以甘棠镇朱家槽村为例，原每年足额收取农业税后，农业税附加只有万元，村上7个村干部，8个组干部，即使足额收取农业税，每年工资差额在3000元以上，更何况根本无法足额收取。

近年来，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逐步深入，乡村收入基本固定，化解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难度日益增大，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发展，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地位和威信，削弱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必须采取综合措施有序化解，切实维护农村经济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

1、理清工作思路，积极促进化解。按照“夯实收入、调整支出、确保平衡”和“不借垫、不预征、有序消欠”的工作思路，通过三年的努力，挤出资金，基本解决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遗留问题。一是对各村的高息借款，从借款之日起按照金融部门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息，通过清算，抵冲本金，调息、降息减债，明确偿债主体，制定分年度偿债计划；对村组干部因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原借银行和信用社资金、财政周转金、农发基金等形成的债务，应予扶持性免息；对村级因“普九”建校、配套设备等形成的债务应全部划转，确保村级消债顺利进行。二是出售部分公有住房，包括村组撤并后闲置的村办公房、村小学校资产消债；加快土地流转，将农民举家外出或从事工商业后长期荒芜的承包土地和山林依法收回，通过拍卖、招标承包的形式合理流转给经营者，集体从中获取租金差价，缓解部分债务。三是利用地理位置优势，对处于场镇、乡村道口属集体的不动产进行拍卖，对集体企业进行改制，做好“边角资源”的文章，筹集资金，缓解部分债务负担。四是从县财政再补助一点，个人缴纳一点建立村组干部养老基金。退下来后，乡镇和财政补助部分就由村组干部本人缴纳。这样就可以落实那些因年龄、身体等原因退下来的村组干部的经济待遇，解决其后顾之忧，以达“安置前人，激励后人”的目的。

2、调整管理体制，实现增收减负。改进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建立“两确保、四激励、一补助”为主要内容的县对乡镇财政激励机制，确保基层^v^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需要，确保村组干部补助兑现和基层组织基本正常运转的支出需要，对村组干部补助实行了按省确定的标准委托金融机构按季打卡直发到人头的办法，今年对村组干部补助人平每月再增加了50元，同时，根据村、社区委会的常住人口规模、地理位置，解决每个村、社区委会全年办公费3000-5000元，有力保证了村级基层组织正常运转。为进一步促进乡镇积极化解拖欠各种费用，县上还根据各乡镇的不同债务规模和自身努力程度，量化考核，以奖代补，专款专用，从资金安排上全力支持乡镇化解拖欠村组各种费用；同时，为避免“鞭打快牛”，对过去在消赤减债工作中做得好的乡镇，建立了“发展专项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激励地方经济和税收增长，巩固已取得的消债成果，防止债务反弹。对当年化解拖欠村组各种费用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实行“以奖代补”，给予专项奖励，今年县上将上级转移支付增量补助的20%用于建立“偿还基金”，消化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到期的债务。

3、立足发展实际，壮大农村经济。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村产业化经营，通过盘活固定资产及创建科技示范基地、农村中介服务组织，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破制约经济发展瓶颈，特别是积极探索“村民自治、村事村办、村务公开”的运行机制，大力兴办“自我投资、自我建设、自我管理、自我受益”工程，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农民筹资民主管理，充分发动群众自己动手把自己的事情办好。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现代新型农业，把从事农业开发的业主和种养业大户，组建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农户、农产品与市场的桥梁作用，让农民在生产联合中组织起来，成为带领农民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村经济和致富奔小康的领头雁。积极吸纳周边及外来民营企业、业主到一些小城镇建公路、建市场、建住宅，以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推进二、三产业的大发展，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发展壮大农村经济。

4、加大工作力度，注重强化监督。从严控制超越承受能力的农村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禁止开展由农民出钱出力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在安排农业生产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时，一律不再要求乡镇配套资金；上级部门在乡镇、村开展社会公益性服务工作所需费用一律不得转嫁乡镇、村，也不准以补贴名义留下差口，加重乡镇、村的负担。建立乡镇新增债务审批制度，凡未经批准对村产生的新增债务，按照“谁决策谁负责，集体决策主要领导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进一步加大乡镇化解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组织领导力度，把乡镇化解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工作纳入地方或部门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并作为乡镇主要领导政绩中的“隐绩”指标考察。按照“管理上放权，政策上放活，工作上放手”的要求，充分发挥乡镇职能作用，赋予其应有的财权、事权和人权，确保工作重心下移，推动乡镇、村发展。同时，继续完善乡镇经济发展对村的利益分配机制，推行严格的消债监督约束机制和逗硬的消债奖惩激励办法，实现三年内化解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目标。

**劳务欠薪合同劳务合同工资拖欠赔偿四**

我局高度重视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结合实际，研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落实了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我局先后召开了局务会和全体干部会，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了文件，深刻领会精神，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干部充分认识到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主动参与检查，有效地促进了工作顺利进行。

按照《通知》要求，我们采取干部自查和逐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做到“五查三对照”（查身份、查调入调出关系、查工资底册、查审批手续、查在岗情况等，对照本人档案与基本信息、工资审批手续与工资底册、在岗情况与群众反映），按照检查的8种重点内容，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摸排检查，我局系统没有发现检查的8种重点人员。

一是认真执行《中国^v^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把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管理情况检查工作放在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位置，常抓不懈；二是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作风教育，引导干部增强岗位意识、奉献意识和为人民服务意识，争先创优；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四是进一步挖掘干部潜力，激发干部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县司法行政工作上新台阶。

**劳务欠薪合同劳务合同工资拖欠赔偿五**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今年第一季度我们按省厅统一部署对全市范围内使用民工较集中的建筑、餐饮、服装等行业工资拖欠情况进行了调查。主要利用开展专项检查的契机采取随机抽查、发放调查表等方法，共抽查了1069家企业，涉及职工总数万人，其中农民工万人。调查结果表明，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在餐饮服务、服装行业中虽然存在，但情况不严重，但在建筑行业拖欠工资现象比较严重。

据有关部门统计，在我市(含四县)打工的农民工大约20万人，其主要分布在建筑业、餐饮业、轻纺行业等。据不完全统计，建筑行业使用农民工约15万人，约占全市使用农民工的四分之三。经我们调查统计，我市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户数974个，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数为万人，分别占抽查企业户数和人数的91%和20%，累计拖欠农民工工资万元，人均拖欠工资元。

(一)拖欠工资的单位以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为主。在拖欠工资企业中，国有及集体企业占拖欠单位总数的60%;股份制企业占拖欠单位总数的10%;其他类型企业占拖欠单位总数的30%。

(二)拖欠工资的企业以建筑行业为主。从抽查结果看，欠薪现象在建筑行业最为严重，拖欠农民工数为9000余人，拖欠总额万元，分别占抽查拖欠总数的75%和82%。

(三)企业拖欠工资时间较长，数额较大。从抽查结果看，拖欠时间平均一个月以上，有的长达1年，其中有的被拖欠达3年以上。

(一)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主观或客观等原因，生产、经营不正常，资金周转困难，造成企业停产、半停产，发生亏损，不能依法正常履行向职工支付工资的义务，确实没有能力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这是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主要原因。

(二)在工程建设方面，由于部分开发商资金不足，盲目立项、开工，造成项目建设资金先天不足，导致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而导致总包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价款，从而造成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拖欠民工工资。

(三)少数企业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将承建工程非法转包或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包工头)施工，造成民工工资发放无保障，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行为时有发生。这类用工也是造成的拖欠职工工资的原因之一。个别包工头钻法律空子，不予民工签定劳动合同，随意克扣、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投诉时缺乏法律依据。另外，不按月发工资也是造成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原因之一。

(四)监察机构人员不足，影响了监察工作开展。目前我市有专职监察员45人(经省培训发证)，其中有部分专职监察员还从事其它工作。由于监察机构人员不足，监察案件逐年递增，迫使监察人员长年处于疲于应对状态，严重影响劳动监察工作的开展。

(五)职工用法律手段自我保护的意识淡薄。在劳动关系主体中，劳资双方是平等的参与者，但实际上劳动者明显处于弱者的地位，加上多数职工不学法、不懂法，致使绝大部分劳动者当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时，不懂、也不敢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这从另一方面助长了一些企业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

(一)规范建筑市场管理。非法分包是建筑市场用工形式混乱主要原因之一，也是造成拖欠民工工资的主要原因。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建筑工程非法分包等行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禁建筑施工企业使用无资质劳务队或包工头。同时应把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情况与市场信用等级评定、资质年检和升级、评先创优挂钩，对有不良欠资记录的单位坚决降级其资质处理，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证等进行限制。

另外，我市目前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制度，有效解决了农民工追讨欠薪过程中遇到的举证难问题。制度实行三个月来，到劳动^v^门投诉的民工中有部分人能拿出《劳动计酬手册》举证，希望有关部门加快该项制度的实施。

(二)健全劳动关系调整制度，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有些企业用人行为不规范，用工不签劳动合同，解决劳动争议无凭无据，这就为一些企业提供了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可乘之机。因此，要堵塞漏洞，就应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在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包括劳动报酬、工资支付、违犯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的有关条款。这样才能为职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提供书面依据，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便于及时解决。

(三)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工资是劳动者维持家庭生活的直接收入来源，关系到每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劳动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大执法力度，一经发现企业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不仅要求企业依法补发，还要给予职工经济补偿，并进行经济处罚。只有让经营者感到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不仅不会有利可图，而且会得不偿失时，用人单位才有可能自觉地遵守《劳动法》及其配套规章的有关规定，主动地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法律意识。要广泛宣传，重点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这关系到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要深入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守法和维权的自觉性。要逐步提高农民工的自我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增强农民工的维权信心。媒体应多向其宣传维权知识、方法、程序，加强劳动法的宣传等，使其人人皆知。农民工对企业拖欠行为要及时投诉、举报;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以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好的典型及时曝光和宣传，增强新闻舆论监督力度。

(五)建立企业欠薪保障制度。面对日益增加的拖欠工资事件，如何由被动应付变为主动预防。由滞后的政府干预转变为规范的企业守法行为。从长远看，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建立企业欠薪保障制度。去年，我市已在使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行业实行欠薪保证金制度，但由于种种原因欠薪保证金无法使用，没有发挥出应作用。政府部门应结合本地特点，制定便于操作的有关法规政策，在所有企业或建筑等部分行业尽快建立欠薪保障制度，从根本上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

**劳务欠薪合同劳务合同工资拖欠赔偿六**

现将我县开展《20xx年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的工作总结随文呈上，妥否，请审示。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xx年春节期间农民工拿到工资，顺利返乡过年。针对近年来农民工维权案件逐年呈大幅上升趋势，欠薪问题呈体制性、多元性、普遍性、群体性特点，清欠工作十分艰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以至欠薪逃匿等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生存权益，而且恶化了经济环境，影响社会稳定，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极大隐患。现将我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工作作以下简要总结。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安排并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为确保20xx年春节前将拖欠工资清理完毕，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专项监督检查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求真务实查清、查实了本行业、本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人数、制定了清欠计划和清欠措施。为防止专项检查工作出偏差，出漏洞，实行投诉、举报制度，县清欠领导小组设立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

(二)督促落实工资保障金制度，加强源头管理。我县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推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在发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要求承建企业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提供保障。20xx年，全县有6个施工项目共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4万元，缴纳保证金的用工单位无一出现工资拖欠问题。

(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强化用工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用工依法管理机制，要求建设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必须依照合同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情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20xx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小企业及其他用工单位签订率为，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数达到5057人。

(四)加大劳动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深入企业和施工单位，对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的发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整改，为维护正常的劳动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执法检查，在用工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当中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维权知识，做到了检查、整改、教育相结合，使企业和劳动者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得到不断增强。

(五)依法处理拖欠工资案件，保障合法权益。经过近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摸排，基本掌握了全县各用人单位欠薪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我们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欠一起，做到了零容忍，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xx年截止1月4日海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195人次。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8起，经调查立案22起。已结案17起，追发涉案金额万元，涉及农民工295人。正在调查取证清欠的案件5起，涉案金额万元(涉案金额中有一部分工程款，案件较为复杂正在立案调查取证予以处置)，涉及农民工56人。20xx年立案后未清欠3起，涉案金额万元，涉及农民工39人。建议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1起，涉案金额万元，涉及农民工12人。

一是拖欠数额呈逐年增强趋势。由于开发建设步伐加快，项目建设数量和资金规模迅速增长，导致清欠工资案件数量和拖欠金额呈逐年增强趋势。二是群体性讨薪所占比例增高。基础设施建设领域5人以上集体讨薪、越级上访案件呈上升趋势。三是处理欠薪案件的难度增大。工程管理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结算争议和欠薪逃匿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且存在案件处理难度大。四是用工单位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由于工程建设单位带资垫资、转包分包、随意用工等现象多发，不能有效承担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责任，加之大部分农民工知识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注意收集、保存劳动关系及报酬方面的相关证据，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依法维权，往往只是凭自己的蛮道理维护自己的权益。五是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用工单位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通常是先支付给包工头，然后再由包工头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能及时掌握工资发放情况，如遇包工头携款逃匿的情况，极易发生拖欠案件。六是劳动监察力量薄弱。人员不足和办案装备不足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一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协作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项目开工和验收时的必要条件，项目主管单位在核实保证金已缴付到位后，才能办理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同时，要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内容列入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对改、扩建在内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在县劳动保障监察 大队进行备案，并将施工队备案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程序。三是实行督查部门对项目单位的定期督办制度。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为地区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督办的重点内容，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将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与干部绩效考核相挂钩。四是实行项目的动态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规范建设，杜绝工程中的层层转包等现象发生。如发现纠纷矛头应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及时、全力地予以解决。

**劳务欠薪合同劳务合同工资拖欠赔偿七**

（一）足额收取保证金。我局对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和程序要求足额向相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而从源头上控制和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建立实名登记制度。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农民工进驻工地时进行名登记，并制定考勤表和工资表，避免发生劳务用工纠纷。

（三）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及时掌握用工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另外，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

1、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由于点多面广，且单个村工程规模小，投资小，施工方虽已提供民工工资书面承诺书，但不排除存在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

2、在排查中发现，施工企业和农民工的劳动法意识和观念仍然十分淡薄，管理人员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不足，农民工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很少。

（一）加强和落实专人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巡查，及早发现问题，对各种理由引起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加强检查力度，从源头上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新建项目在进场施工之前时，督促施工单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一律不准进场施工。

（三）严格把关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支付，要求施工企业提供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同时加强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落实力度。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